

关于统一使用“物业管理师”技能等级 认定题库的通知

各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机构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，提升评价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公正性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5 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中就培函〔2025〕35 号）和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管理规定，决定统一启用物业管理师职业的认定题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题库范围及时间安排

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物业管理师（职业代码：4-06-01-01）四级至一级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社评机构”），理论和实操科目须统一使用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鉴定中心”）组织建设的题库。

二、试题取得方式及时间

按照认定计划，在职业技能评价系统中下载试题。考场准备、考生准备可在考前 5 个工作日下载。理论知识试卷、操作技能试卷及评分记录表可在考前 2 个工作日下载。理论知识答案可在考试结束后的 1 周内下载。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下载，请第一时间联系命题管理科协调解决。

三、保密管理要求

（一）下载的试题相关资料应严格保密，社评机构承担保密主体责任，按照试题管理相关要求，健全试题保密管理制度，完善试题接收、使用及管理流程。

（二）确保试题仅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试题内容或调整考试时间，考试结束后按要求保管、销毁试题材料。

四、异议处理

（一）若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试题问题，监考人员应记录在案，不影响当次考试正常进行，待考试结束后，向我中心报告情况，等待处理意见指导后续工作。

（二）若在备卷、阅卷过程中发现试题问题，应暂停相关工作，及时向我中心报告情况，等待处理意见指导后续工作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各社评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严格落实相关要求。市鉴定中心将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，不定期开展试题相关检查。

对泄露试卷内容或未落实试卷管理要求的单位及个人，视情节将采取通报批评、暂停评价资质等措施，涉嫌违法违规的，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市鉴定中心命题管理科联系，联系方式：010-64981103、010-64981494。

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

2026年6月26日